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文瑾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南洁离职申请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米旭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销资金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董事签署页）

林 立：


潘 宁：


李葛卫： $\qquad$

南 洁：


蔡 蓁：


齐大宏： $\qquad$

宋志江：
$x^{2} 2 i n$

朱 卫： $\qquad$
2017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薫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董事签署页）

林 立： $\qquad$

陈永健； $\qquad$

潘 宁： $\qquad$

李葛卫：


耑 洁： $\qquad$

蔡 潫： $\qquad$

齐大宏： $\qquad$

宋志江： $\qquad$

朱 卫： $\qquad$

2017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董事签署页）

林 立： $\qquad$

陈永健： $\qquad$

潘 宁： $\qquad$

李葛卫： $\qquad$

南 洁： $\qquad$

蔡 素： $\qquad$
齐大宏：


宋志江： $\qquad$

朱 卫： $\qquad$

$$
2017 \text { 年 } 3 \text { 月 } 13 \text { 日 }
$$

